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法院采购智慧法庭项目

采购人：海原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DCG-2025-003 号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法院采购智慧法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8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308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质保期：硬件 3 年，软件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8-23 至 2025-08-2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九龙佳苑荷花苑22号楼11号）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3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在中世e招/<https://nxzbtb.com.cn/>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原县人民法院

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

联系人：李海鹏

联系方式：0955-4017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九龙佳苑荷花苑22号楼11号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18161540191

代理机构：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法院采购智慧法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2	采购人：海原县人民法院 地 址：海原县政府东街 联系人：李海鹏 电话：0955-401713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纵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九龙佳苑荷花苑东门工程咨询 22-11 业务联系人：马龙 电话：18161540191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

	<p>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430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30800.00元
10	保证金：0元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是、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固原市九龙国际中世e招</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4	<p>磋商时间：2025年09月03日15时00分</p> <p>磋商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p>

15	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前 3 名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收取形式: 电汇或转账一次性汇入 收取时间: 项目招投标结束后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	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需携带单位公章自行完成二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 在确定供应商磋商资格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且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如超过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5.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

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5.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分别封装于密封袋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封皮右上角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单另密封，密封完好即可。

15.5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5.6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5.7 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庭审系统	<p>智慧庭审系统可服务管理人员、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参与角色，支撑庭审全流程。</p> <p>一、 书记员端</p> <p>★1 支持庭审全程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异常给出不同颜色提示。支持庭审检测时实时查看庭审合成画面、聆听音量是否合适。</p> <p>2 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支持上传本地文件作为笔录模板，支持选择案件历史开庭笔录/本案前次笔录/本人默认笔录/本院笔录模初始化本次庭审笔录。</p> <p>3 支持批量选择多个排期案件进行开庭。支持选择未排期案件进行开庭。支持选择已排期与未排期案件混合进行开庭。支持选择多个案件合并审理开庭，支持选择多个案件多案连续审理开庭</p> <p>★4 支持系统内切换开庭方式。无需操作审判系统开庭当日可切换本地开庭、远程提讯、网上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庭审模式。</p> <p>5 支持管理现场参庭人员信息。支持现场参庭人员在设备终端刷身份证获取身份信息与排期庭审中人员信息进行比对。（依赖 TIM 终端）</p> <p>6 支持管理互联网参庭人员信息。支持查看信息，支持临时添加人员，添加后短信送达参庭码，支持公众号查看开庭通知结果（依赖融合开庭）。</p> <p>7 支持庭审相关文书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庭改告知书（无书记员模式）/庭改完整性确认书文书（无书记员模式）编写与打印，支持线上签名合成，支持文书模板同步。</p> <p>8 支持书记员自定义文书上传\编辑，并进行电子签名。</p> <p>9 支持笔录编辑及语音笔录自动生成。支持语音实时转文字笔录，支持本地、互联网所有语音内容分角色识别。（依赖融合开庭、依赖语音识别）</p> <p>10 支持庭审笔录自动备份与自动缓存。支持语音笔录断电恢复后，延续断电前发言内容继续转写。</p> <p>11 支持庭审笔录庭上自动设置缓存时间、自动缓存、下载、导入、恢复覆盖当前笔录。</p> <p>12 支持将笔录中高频词汇保存为快捷词汇，可在庭审过程中通过自动设置快捷键一键输入，减少编辑时间与编辑错误。</p> <p>13 支持书记员端查看、上传当事人证据。支持同步至融合法庭外网当事人端查看，支持书记员证据区域共享质证、支持同屏质证，可以在同一张证据图片上进行圈画、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庭中上传并标记争议点证据，可针对争议证据单独进行举证质证。支持本地电脑、高拍仪、扫描仪、二维码（依赖融合开庭）上传本案证据。</p> <p>14 支持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支持笔录区域放大缩小，支持跟随光标、文尾笔录同步模式，支持异步笔录查看。</p> <p>15 支持书记员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支持画面全屏、支持小画面全屏。（依赖融合开庭）。支持画面窗口记忆拖拽位置。</p>	2	法庭

	<p>16 支持庭审笔录电子签名。支持编辑、发起、查看、预览在一个界面操作完成，支持临时增加、删除案件参与者，支持签名重签。支持笔录签名日期提醒。支持手写屏幕签名（依赖 TIM 终端）。</p> <p>17 支持审判组织成员与当事人分步签名。</p> <p>18 支持庭上对当事人签字过程分角色进行录像，庭后对电子签名笔迹录像进行回看、下载。</p> <p>19 支持庭中录音音量自动检测与音量过小时实时提醒。</p> <p>20 支持书记员庭中共享本地电脑屏幕展示证据材料。</p> <p>21 支持法庭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显示器 1024*768~2440*900 分辨率。可以根据屏幕分辨率大小自动适配两屏、三屏屏幕。</p> <p>22 支持利旧当前法庭设备进行庭审。</p> <p>23 支持法庭设备软关机。支持客户端自动升级。</p> <p>24 支持无审判系统预定，使用测试模式开庭/演示模式开庭；检测法庭功能及演示庭审过程。</p> <p>二、 综合服务平台</p> <p>★1 支持查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庭审点播。支持通过法院、案号、案件名称、承办人筛选。支持查看案件相关笔录。支持庭审点播视频与笔录的双向定位，以及开闭休庭关键节点视频中标记定位。支持庭审回溯播放速度调整。</p> <p>2 支持业务配置、法庭配置、区域配置、系统配置。</p> <p>3 支持数据同步，个人相关案件查看庭审详情、庭审录像刻录与下载、笔录与庭审文书上传及下载功能。</p> <p>4 支持查看本院所有法庭使用状态、本院所有排期。</p> <p>5 支持笔录规整自动完善语音笔录删除修正错别字侮辱性重复性发言（含标点、字、词、句）、笔录精简（删除流程指引与案情无关发言）、笔录归纳（诉请请求、争议点、证据列表庭上庭后提取归纳）。</p> <p>6 支持庭后要素分析，协助法官分析案情，快速了解庭审纪要。</p> <p>7 支持对接区块链，查看存证详情，下载存证报告。（依赖区块链）</p> <p>8 支持自定义个人模板。</p> <p>三、 法官端</p> <p>1 支持无书记员参与庭审。法官端包括庭改告知、庭审控制、参庭人员查看、添加参庭人、证据上传、签名管理庭审功能。</p> <p>2 支持法官同一操作页面查看卷宗（本案卷宗、前审卷宗、公安及检察院卷宗）与庭审笔录。并且可以左右调整宽度。支持笔录或卷宗全屏查看。（公安及检察院卷宗依赖本地政法协同对接）</p> <p>3 支持法官查看远程参与人的视频画面（依赖融合开庭）。</p> <p>4 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同步进行笔录协同批注、修改。</p> <p>5 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庭中证据材料实时单个、批量入卷。</p> <p>6 支持法官查询法律法规，支持法律法规主动推送（依赖法信、智库对接）。</p> <p>7 支持审判组织成员庭中私聊、群聊。</p> <p>8 支持法官端随庭笔记。</p> <p>9 支持同步审判系统裁判文书模板，庭上编辑裁判文书，当庭与当事人端联动进行宣判。</p> <p>四、 专网当事人端</p> <p>1 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使用指引。</p>	
--	--	--

		<p>2 支持当事人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支持对笔录存疑部分进行标记。</p> <p>3 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过程中指纹采集（依赖 TIM800）。</p> <p>4 支持当事人查看电子证据。包括内网、外网、其他当事人证据。</p> <p>5 支持当庭拍照上传，支持重拍（依赖 TIM800）。</p> <p>6 支持当事人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支持画面全屏、支持小画面全屏。</p> <p>五、 互联网当事人端</p> <p>1 支持多种参与方式。支持 WIN 系统的 PC 电脑、安卓和 IOS 的 APP、支持小程序登录参与庭审。</p> <p>2 支持最大 20 个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接入庭审</p> <p>3 支持庭前设备检测。可以分别对拾音、法庭纪律播放、扩声、网络状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以流程引导形式进行。</p> <p>4 支持人脸识别核查当事人身份。</p> <p>5 支持庭前、当庭提交电子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类型支持图片、视频、文本、pdf 等常见格式，庭前提交的证据在未开庭之前支持删除操作。</p> <p>6 支持开庭过程中质证。支持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人员圈注证据内容，支持放大、缩小、圈注、撤销、旋转等常见交互操作（依赖 PC 端）。</p> <p>7 支持实时查看笔录内容，在发起的笔录签名后，可电子签名，支持缺席跳签、临时增加补签、签名错误重签流程。</p> <p>六、 云法庭（云融合、云法庭、云提讯含）：</p> <p>1 支持视频能力弹性可扩展。支持 N 个云法庭新建/N 个法庭升级云融合法庭/N 支持看守所远程提讯。</p> <p>2 支持画面拼接，布局设置，画面音视频混合，画面激励。支持音频质量、回声处理、噪音处理、自动增益处理。</p> <p>3 支持 H.264SVC、H.264HP、H.264 视频编解码，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p> <p>4 支持标准 SIP/H.323 协议，可实现视频光闸的内外网穿透。支持国标 GB/T28181 标准监控接入、支持 RTSP 协议接入。</p> <p>5 支持 256 位 AES 加密算法，支持适配国产化平台。</p> <p>七、 集中管理平台</p> <p>1 支持对全省庭审视频进行庭审直播、点播、观摩功能。支持案件缩略图的开庭列表展示模式，直观展示直播、历史点播的案件开庭情况，支持按案件类型、案号、案名、承办人、开庭模式进行查询，快速定位某一庭次。支持庭审视频上传、删除。支持庭审视频录像批量补录。</p> <p>★2 支持标准数据接口上报，具备全国各省市级含兵团下辖所有法院科技法庭数据汇聚能力，对科技法庭的排期/庭审事件/庭审录像信息/笔录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进行总对总上报最高人民法院，符合最高法音视频系统可视化运维平台科技法庭上报要求。支持按照时间区间分段上报，支持按照法庭/组织机构/排期/笔录等多维度查看管理上报信息。支持上报失败手动重传。（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 支持超大 LED 屏幕，法院/楼层/会议室大屏展示全省庭审数据总览，以地图与列表形式直观展示/切换每辖区庭审数量、时长、预约开庭占比，案件类型/常见案由/庭审方式分布，查看辖区内或本院的庭审情况。支持超大 LED 屏幕，法院/楼层/会议室大屏展示本院法庭使用峰值期间分布，正在公开审理庭审画面，全省庭审数据量排行。（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	--	--	--

		<p>★4 支持联动法庭三端获取开庭用户操作，并在后台展示应用成效。展示审判组织成员及辅助人员庭审数量/时长排行与本院庭审时间分布、展示笔录签名/庭审证据上传/程序文书制作/当庭宣判功能使用情况。（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5 支持开庭规范化数字评价，支持可自定义统计期间查询各业务庭室开庭案件比例、平均庭审次数、笔录在线生成率、正点开庭率；排期开庭率、开庭总时长、开庭案件数以查看法官开庭规范性及开庭效能。支持导出报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6 支持全省第三方法庭管理，支持查看全省已建设法庭厂商数量与开庭模式分布。支持对案件信息、排期信息的统一管理，支持对辖区科技法庭开庭数据下发统一管理能力。</p> <p>7 支持全省集中运维法庭巡检，可统一在省高院查看全省法庭设备服务状态、远程场所设备状态。包括庭审应用服务状态监控、流媒体服务状态监控、法庭设备监控，在服务、法庭设备异常时，支持实时查看监控状态，支持异常实时发送短信给运维管理员。（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8 支持全省第三方远程场所添加与维护，支持刑事案件远程提讯远端场所新建、删除、修改、查询、维护远程场所信息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 支持自定义时序电源控制指令远程控制法庭设备开关机。</p> <p>★10 为满足国产化需求，供应商需承诺本次所投智慧庭审系统，兼容国产化环境，后续提供免费适配升级服务，提供国产化环境认证材料。</p>		
2	智能庭审主机	<p>★嵌入式 Linux (none) 4.19.90, ARM Cortex A53 四核@1.15GHz, 内存: 4GB</p> <p>机箱结构: 固定式非插拔结构</p> <p>显示屏: 1.5 英寸显示屏</p> <p>按键: 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 支持功能自定义</p> <p>编码协议: H.265, H.264(HP/MP/BP)</p> <p>编码分辨率: CIF、4CIF (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 1280x800, 1440x900, 1366x768, 1280x1024, 1024x768, 800x600</p> <p>解码分辨率: CIF、4CIF (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 1280x800, 1440x900, 1366x768, 1280x1024, 1024x768, 800x600</p> <p>帧率: 5~30 帧/秒</p> <p>码率: 32kbps~16Mbps</p> <p>★编解码路数: 8 路编码,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 4 路解码</p> <p>多画面: 2 路合成画面, 支持 1+1, 1+3, 4, 1+5, 1+7, 9 画面等 29 种合成模式</p> <p>编码协议: G.711A、G.711U、AAC-LC</p> <p>采样率: 8~48KHz</p> <p>码率: 8~320kbps</p> <p>★音频处理: DSP 音频处理器, 支持反馈抑制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变声、语音激励、均衡、混音编组功能。</p> <p>网络协议: TCP/IP</p> <p>流媒体协议: 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p> <p>录制: 10 路</p> <p>并发: 10 点并发</p> <p>回放: 录制文件从输出端口回放</p> <p>切换特效: 12 种切换特效</p> <p>信息设置: 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名称、案件号、法官等基本信息;</p> <p>硬盘: 2T 标准 SATA 硬盘</p>	2	台

		<p>光驱：支持 USB 外置双光驱刻录</p> <p>互动协议：RTSP/H.323/SIP/RTMP</p> <p>内置 MCU：内置 4 点 1080P30 MCU</p> <p>音频输入：8 路 MIC（平衡，带 48V 幻象供电）、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p> <p>音频输出：3 路平衡输出、1 路 3.5mm 耳机监听口</p> <p>视频输入：4 路 3G-SDI、4 路 HDMI</p> <p>视频输出：2 路 HDMI</p> <p>中控：4 路 RS232、2 路 RS422、2 路 RS485、2 路 IR、2 路 IO</p> <p>网络：1 路主控 RJ45 网口，1 路音频处理器 RJ45 网口</p> <p>USB：2 路 USB2.0</p>		
3	笔录输入设备	<p>★版本名称：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p> <p>内存≥16GB</p> <p>集成显卡</p> <p>显示器≥23.8 寸，含桌面显示器支架</p> <p>有线键鼠，光驱</p>	2	台
4	HDMI 分配器	<p>名称：分配器</p> <p>品牌：ATIAVE</p> <p>型号：HD104-4K</p> <p>参数：输入:1×HDMI</p> <p>输出:4XHDMI, 1x3.5mm</p> <p>★协议标准:支持 HDMI2.0 协议，支持 EDID 管理</p> <p>分辨率:支持 4K60、4K30、1080P、720P 等</p> <p>传输距离:4K60 5 米进 5 米出，4K30 15 米进 15 米出，1080P20 米进 20 米出</p>	2	台
5	HDMI 分配器	<p>名称：分配器</p> <p>品牌：ATIAVE</p> <p>型号：HD102</p> <p>参数：输入:1×HDMI</p> <p>输出:2XHDMI, 1x3.5mm</p> <p>★协议标准:支持 HDMI2.0 协议，支持 EDID 管理</p> <p>分辨率:支持 4K60、4K30、1080P、720P 等</p> <p>传输距离:4K60 5 米进 5 米出，4K30 15 米进 15 米出，1080P20 米进 20 米出</p>	4	台
6	显示器	23.8 寸显示器（带支架）	10	台
7	电容话筒	<p>适用于法庭场景，极细的拾音头，直径≤8mm</p> <p>提供 90°的超窄拾音角度，对于外部的噪音有很好的抑制效果</p> <p>双软管设计，使用更加灵活方便。</p> <p>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p> <p>内置 80Hz 高通滤波器。</p> <p>采用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提供杰出的防干扰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等信号干扰。</p>	12	只

8	落地立杆式电容话筒	立式支架话筒，用于刑事被告	4	支
9	高拍仪	定焦 500 万像素，直立式、90 度角折叠 快速定焦 高清扫描仪	1	只
10	高清摄像机	<p>★信号系统：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 4KP29.97, 1080P60 等 .</p> <p>3G-SDI：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等 .</p> <p>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840 万</p> <p>对焦方式：自动，手动，一键式</p> <p>光学变焦：20x,</p> <p>数字变焦：16x</p> <p>水平视场角：60.7° ~ 3.36°</p> <p>垂直视场角：34.1° ~ 1.89°</p> <p>最低照度：0.5 Lux</p> <p>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p> <p>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p> <p>支持背光补偿</p> <p>支持倒装</p> <p>★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MJPEG</p> <p>视频码流：第一码流、第二码流</p> <p>第一码流分辨率：3840×2160P,1920×1080P,1280×720P 等</p> <p>第二码流分辨率：1920×1080P,1280×720P,1024×576P 等</p> <p>视频码率：32kbps~102400kbps</p> <p>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p> <p>频率：50Hz: 1fps~50fps, 60Hz:1fps~60fps</p> <p>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p> <p>★音频码率：48Kbps, 64Kbps, 96Kbps, 128Kbps</p> <p>★支持协议：NDI® HX2,SRT,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DHCP,GB/T 28181, 组播等</p> <p>高清输出：1×HDMI: 2.0; 1×3G-SDI: BNC 类型，800mVp-p, 75Ω, 遵循 SMPTE 424M 标准，向下兼容</p> <p>网络接口：1×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802.3af)</p> <p>音频接口：1×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2×麦克风输入；1×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p> <p>控制接口：1×RS485: 2 芯凤凰口，最大距离：120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电源接口：DC005-2.0mm 类型 (DC IN 12V)</p>	8	台

		<p>机身按键: 按键类型: 轻触按键; 数量: 8; 功能: ZOOM 操作, 聚焦操作, 亮度调整, 菜单控制, 图像冻结和模式切换。</p> <p>输入电压: DC 12V / PoE (802.3af)</p> <p>输入电流: 2A (最大)</p>		
11	高清庭审摄像机	<p>★信号系统</p> <p>HD:1080p60,1080p50,1080p/25,1080p/30,1080i60,1080i50,720p/60,720p/50,720P/30,720P/25</p> <p>SD:480i,576i</p> <p>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207 万</p> <p>扫描方式 逐行</p> <p>镜头 20x,f4.42mm~88.5mm,F1.8~F2.8</p> <p>数字变焦 16×</p> <p>最低照度 0.05 Lux @ (F1.8,AGC ON)</p> <p>快门 1/30s ~ 1/10000s</p> <p>白平衡 自动, 3000K-室内, 4000K,5000K-室外, 6500K-1,6500k-2,6500K-3 一键式, 手动</p> <p>支持背光补偿</p> <p>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p> <p>信噪比 ≥55dB</p> <p>水平视场角 60.7°~ 3.36°</p> <p>垂直视场角 34.1° ~ 1.89°</p> <p>水平转动范围 170°</p> <p>垂直转动范围 -30°~ + 90°</p> <p>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7°~100°/s</p> <p>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7°~69.9°/s</p> <p>支持水平、垂直翻转</p> <p>支持人脸识别</p> <p>支持本地存储</p> <p>预置位数量 255</p> <p>预存位精度 0.1°</p> <p>★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MJPEG</p> <p>视频码流 主码流、辅码流</p> <p>主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等</p> <p>辅码流分辨率 720x576, 720x480, 320x240 等</p> <p>视频码率 32kbps~20480kbps</p> <p>码率控制 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p> <p>帧率 50Hz:1fps ~ 25fps,60Hz:1fps ~ 30fps</p> <p>音频压缩标准 AAC</p> <p>音频码率 96Kbps,128Kbps,256Kbps</p> <p>★支持协议 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等</p> <p>高清输出 1 路,</p> <p>1 路, 3G-SDI:BNC 类型, 800mVp-p,75Ω,遵循 SMPTE 424M 标准</p> <p>标清输出 1 路, CVBS:3.5mm 直径迷你插孔, 1Vp-p,75Ω</p>	1	台

		<p>通讯接口 1 路, RS232 In: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1 路, RS232 Out: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 协议组网用</p> <p>1 路, RS-485: 2 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 120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Line Out,3.5mm 音频接口</p> <p>网络接口 1 路,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电源接口 JEITA 类型 (DC IN 12V)</p>		
12	大屏幕 显示设备	55 英寸 LED 4K 全高清液晶电视, 带 HDMI、VGA 输入	4	台
13	电视安 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 可左右 180°调整朝向。	4	套
14	专业功 放	支持平衡输入, 功率为 2×210 瓦	2	台
15	扩声音 箱	高保真两分频设计, 功率 60 瓦, 定阻, 标准阻抗 8Ω	4	只
16	笔录输 出终端 (彩色)	<p>每分钟 31 页,</p> <p>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p> <p>★支持彩色打印、网络打印、PC 端打印状态监视。</p>	2	台
17	时序电 源控制 器	<p>1、电源输出通道数: 8 路;</p> <p>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 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8A;</p> <p>3、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p> <p>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p> <p>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p> <p>6, 可通过用网口、RS232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p> <p>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 (由 1 秒到 15 小时) ;</p>	2	台

18	内网交换机	外观: 1U 电源: 单电源 接口数量: 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千兆 SFP 接口 背板带宽: ≥33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 支持动态路由 服务: 3 年售后质保	2	台
19	机柜	不超过 20U 机柜	2	台
20	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调试 (需对接一张网) 及音视频线等必须材料	2	套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第二轮报价抽签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表顺序依次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 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磋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小计 30）			
1	磋商报价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商务情况	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类似业绩	3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标响应情况	22 分	<p>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p>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和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2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低于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正本附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副本附复印件）。</p> <p>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p>

			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者官网截图等) 予以佐证,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 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 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中标无效, 采购方可以拒收货, 拒付款, 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供货实施及培训方案	20分	<p>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编制符合要求的供货及安装方案: 方案中具有详细的设备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运行并能制订整体进度计划、组织计划、实施计划、验收等内容, 且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控制措施及相应的保障承诺,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且能保证计划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方案中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 且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中仅包含部分设备安装内容, 且内容简略, 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 其中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内容具体,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单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10分	<p>投标人应自行拟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能够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完整, 能够对项目紧急状况提出应急措施。方案按内容包括:</p> <p>1. 售后服务内容: 故障响应、现场服务措施、技术支持人员、质保期后的服务措施、备品备件等, 应做到内容详细、丰富, 思路清晰可实施性高, 高度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相比之下有欠缺, 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期限: 应做到内容明确、包括: 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限, 售后服务承诺高度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相比之下有欠缺, 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7	系统演示	10分	<p>1. 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 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满足 5 项及以上功能的得 2 分。满足以上 3 项(含 3 项)至 5 项功能的得 1 分。未满足以上 3 项功能的得 0 分。</p> <p>2. 支持通过 OCR 获取可复制的文件等具备得 1 分, 不具备得 0 分。</p> <p>3. 支持系统内切换开庭方式; 支持切换本地开庭、远程提讯、网上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完全满足得 1 分; 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p> <p>4. 支持电子卷宗系统获取证据信息、文书信息, 演示需保证智慧庭审系统中案件编号, 卷宗目录同电子卷宗系统一致, 可以查看该案件的电子卷宗内容, 方便书记员在庭审中</p>

		<p>查阅卷宗资料，并案开庭，支持切换案件卷宗材料，完全具备得 2 分，其余得 1 分。</p> <p>5. 支持查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庭审点播；支持庭审点播视频与笔录的双向定位；支持开闭休庭关键结点视频中标记定位。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p> <p>6. 支持法官同一操作页面查看卷宗，支持法官查看庭审笔录。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p> <p>7. 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同步进行笔录同时编辑；支持法官对笔录进行修改。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p> <p>8. 支持当事人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支持对笔录存疑部分进行标记。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 0 分。</p>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供货时间

(一) 设备或货物名称：

(二) 设备或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表

(三) 项目总价 万元（税后价，一切费用在内）

(四) 项目完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项目实施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质检人员、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按合同第（一）条验收。

(三)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或设备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要求不合规定，暂由甲方妥善保管，在 3 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结算方式、期限及交货地点

1、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到合格的报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格部分总价的 70%;项目正常运行 180 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合格部分总价的 25%;项目正常运行二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格部分的余款(5%)。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五日内;

地 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货物、服务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二) 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额的 5%/天偿付乙方违约金。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

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分别送相关单位。

采购方（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二、响应一览表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微 型)	节能环 保(是 /否)	节能环 保证书 编号及 有效期	强制采 购产品 (是 /否)	强制采 购产品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纳记录和税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4 届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为无效响应）的条款。